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市税稽罚〔2021〕5号

陈琰：（身份证号：510523\*\*\*\*\*\*\*\*3486）

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4日对你（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建新街33号2号楼10号）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违法事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沪税稽一协复（2021）4101号），2018年4月，上海欧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签订《购车服务合同》，将保时捷604CC越野车1辆（车架号码为WP1AB2929HLA51651）销售予你，销售金额为1162104.00元。签订合同后，上海欧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你交付1辆保时捷604CC越野车（车架号码为WP1AB2929HLA51651），你为该车的实际使用者。因你未能如期付清购车款，上海欧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至今未向你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

（二）造成少缴的税款情况

 1.2020年5月，蒋心贵将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二分局申报缴纳车购税，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代码：143001920660,发票号码：60720020，发票金额386283.19元，税额50216.81元，价税合计为436500.00元，申报缴纳的车辆购置税为38628.32（386283.19\*10％）元。缴纳的车辆购置税对应的车架号为WP1AB2929HLA51651，提供的申报资料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等。

2.根据上海欧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购车服务合同，上海欧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购车服务合同》，将保时捷604CC越野车1辆（车架号码为WP1AB2929HLA51651）销售给你，车价（含税）1162104.00元，不含税车价为993251.28元。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应于2018年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99325.13（993251.28×10%）元。

3.综上所述，你在2018年应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对应车架号码为WP1AB2929HLA51651）99325.13（993251.28×10%）元。蒋心贵在2020年已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对应车架号码为WP1AB2929HLA51651）38628.32（386283.19\*10％）元，你应补的车辆购置税为60696.81（99325.13-38628.32）元。

（三）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的税务稽查调查核实报告及相关资料。

2.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沪税稽一协复（2021）4101号）。

3.根据上海欧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购车服务合同》。

二、处罚决定

对你购进汽车少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60696.81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为“偷税”行为，偷税金额60696.81元，处偷税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30348.41元。

以上应缴罚款30348.41元，限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